



个人资料的法律保护

放眼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

Leg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Perspectives from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陈海帆 赵国强/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个人资料的法律保护

放眼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

Leg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Perspectives from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陈海帆 赵国强/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资料的法律保护:放眼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
陈海帆、赵国强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7
(澳门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5327 - 9

I. ①个… II. ①陈… ②赵… III. ①隐私权 - 法律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8709 号

· 澳门研究丛书 ·

个人资料的法律保护

——放眼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

主 编 / 陈海帆 赵国强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

(010) 59367004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统筹 / 王玉敏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张志伟 王玉敏

张文静

责任校对 / 李 敏 卫 晓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327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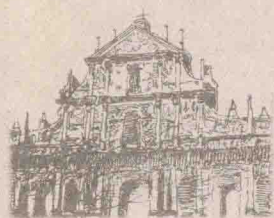
定 价 / 89.00 元

印 张 / 29

字 数 / 420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目 录



论坛开幕致辞

致辞一	陈海帆 / 003
致辞二	赵国强 / 005

第一编 “两岸四地”个人资料保护制度之立法现状

澳门个人资料保护制度的现状与展望	陈海帆 / 009
个人信息保护与中国立法的选择	刘德良 / 022
个人资料保护法关于“个人资料”保护范围之检讨	范姜真嫻 / 050
The Growing Awareness of Privacy in Hong Kong	Kenny Wong / 072

第二编 个人资料的法律保护与相关权利保障

个人资料保护过程中的权利冲突问题研究	刘德学 / 113
公共管理事务中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	蒋 坡 / 139
台湾医疗个资保护的探讨	陈月端 / 165
告知后同意在个人资料处理之适用	翁清坤 / 199
社交网络对雇佣关系的私隐挑战	张善喻 / 254



第三编 个人资料的刑法保护

论澳门地区对居民个人信息资料的刑法保护	赵国强 / 269
中国内地对公民个人信息之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赵秉志 黄晓亮 / 305

第四编 附录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8/2005 号法律	/ 325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346
台湾《法令》个资法及施行细则修正条文对照	/ 441

Contents



Forum Opening

Remarks No. 1

Chan Hoi Fan / 003

Remarks No. 2

Zhao Guoqiang / 005

Part I Status Quo of the Legislation for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egimes in the Cross Strait Four Regions

The Status Quo and Prospects of the Macau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egime

Chan Hoi Fan / 009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Options in China

Liu Deliang / 022

Review of the Protective Scope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Fan Chiang Chen-Mei / 050

The Growing Awareness of Privacy in Hong Kong

Kenny Wong / 072

Part II Leg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Safeguards for Related Rights

Studies on the Conflicts of Rights in the Process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iu Dexue / 113

Legal Issues Surrounding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Information in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Jiang Po / 139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 Taiwan's Healthcare System	<i>Chen Yueh-Tuan</i> / 165
Application of Informed Consent in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i>Ueng Ching-Kuen</i> / 199
Privacy Challenges from Social Networking Websites to Employment Relations	<i>Cheung Shann Yue</i> / 254

Part III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under Criminal Laws

The Protection of Resid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under the Macau Criminal Laws	<i>Zhao Guoqiang</i> / 269
Studies of the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for Resid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i>Zhao Bingzhi, Huang Xiaoliang</i> / 305

Part IV Appendix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Law 8/2005, Macau SAR	/ 325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Hong Kong SAR	/ 346
Comparison of the Amendment of the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Act) and Enforcement Rules, Taiwan	/ 441

论坛开幕致辞

致辞一

陈海帆*

尊敬的行政长官阁下，
尊敬的各位远道而来的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

欢迎大家出席由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及澳门刑事法研究会主办的“两岸四地个人资料保护论坛”。今天的论坛将从不同的角度对“两岸四地”的个人资料保护制度进行深入的探讨，应邀担任主讲的嘉宾或者在学术上有很高的造诣，或者在法律的实施上有着十分丰富的经验，他们的精彩发言相信一定能拓宽我们的视野，加深我们对个人资料私隐权及其保护的认识，为今后完善法律制度、加大执法力度、更有效地在各范畴保护个人资料起到促进作用。

澳门的《个人资料保护法》实施只有七年时间，这七年是起步的七年，探索的七年。在这七年中，随着资讯科技的迅速发展，资料的处理越来越全球化，使我们这个面积不大、人口不多的澳门也面临着因为资料量大、资料传递的方式多、资料处理速度快而产生的多方面的问题，它为我们个人资料保护工作上提出了不少新的课题、新的挑战。现在，澳门的个人资料保护工作虽然已经逐步走向正轨，但由于这项工作涉及的情况相当复杂，而与其紧密相连的外部因素亦千变万化，作为负责《个人资料保护法》监督落实的部门，我们在宣传推广、协助各行业制定相关的政策，以及对违法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查处的过程中，需要经常对过往重新作出审视，找出不足予以修正完善，总结经验并将其理论升华，还要向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律学术界听

* 陈海帆，澳门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主任。



取意见，吸收经验，博采众长，更要从监管的领域走出去，认识并参考其他地区的法律制度和执法经验，只有这样，我们才可以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适应社会的需要，而且与国际接轨。多年的工作让我们深深体会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宝贵经验对澳门相关法律系统的不断完善，对我们更加深入理解法律的精神，提升我们的实际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个人资料保护工作，都具有莫大的裨益。

在座的有法律界人士，有政府多个部门的领导和主管，有各行业的管理人员，亦有不少新闻界的朋友，今日大家聚首一堂，我们希望能够集思广益，共同为澳门的个人资料保护工作贡献你们的智慧，对不同的领域如何订定相关的规范，构建完善的保护个人资料的法律制度系统，实现全方位保护个人资料的理想而做出最大的努力。

谢谢各位！

致辞二

赵国强*

尊敬的崔世安行政长官阁下，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早上好！

众所周知，今天的人类社会已经迈入了信息化的网络时代。在计算机与通信信息技术的推动下，个人信息资料的收集、运用及其储存，也已摆脱了纸质的陈旧束缚而走向崭新的数据库控制模式。个人信息资料的数字化就像一把双刃剑，它既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创造了种种便利，带来了诸多实惠，但也为不法分子侵犯居民个人隐私打开了一扇方便之门，致使居民个人信息资料被不当收集、恶意使用、非法监控、肆意传播的现象层出不穷，日益严重。因此，面对个人信息资料数字化对居民隐私权的保护所带来的挑战，如何从法律的层面去有效地保护居民的个人信息资料，事关居民基本人权的保障，事关居民个人财产与个人人身的安全，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必须认真研究。

应当看到，澳门特区政府长期以来对居民个人信息资料的保护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尤其是自2005年制定《个人资料保护法》及2007年成立“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以来，澳门政府在个人资料保护的监察协调、制度订定、投诉处理、宣传教育及理论研究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有目共睹的进展，成绩斐然。但是，必须承认，在信息化时代，对个人信息资料提供法律保护毕竟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模糊性，尤其是当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权产生冲突时，如何去寻求一个恰当的平衡点，更值得关注。除此之

* 赵国强，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澳门刑事法研究会会长。



外，在信息网络日趋成熟的今天，法律对个人信息资料的保护往往会超越国界，需要国家、地区之间的相互配合。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澳门政府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与澳门刑事法研究会精诚合作，积极筹划，共同举办了本届“两岸四地个人资料保护论坛”。我们希望通过这样一个论坛，来了解和总结“两岸四地”在个人资料保护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与经验，也来共同探讨“两岸四地”在个人资料保护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我们相信，这样的总结与探讨必定会为“两岸四地”的个人资料保护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有助于提升政府对个人资料保护的执法水平，有助于加强居民对个人资料保护的社会意识，有助于进一步改进与完善个人资料保护的立法保障。

本届论坛在筹备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今天，不仅崔世安行政长官亲临出席本届论坛开幕式，而且政府各部门都积极派出代表出席本届论坛，为此，本人代表论坛主办方向崔世安行政长官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表示衷心的敬意和感谢。为了加强“两岸四地”之间的交流，本届论坛还邀请了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特区以及台湾地区的多位学者与实务界的专家作为本届论坛的主讲嘉宾，这些主讲嘉宾以其深厚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本届论坛认真撰写论文并拨冗出席本届论坛，对此，本人也代表论坛主办方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感谢你们的支持，我们期待着各位学者与专家的精彩演讲。无论举办何种论坛，都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在这里，我还要代表论坛主办方向来自澳门学术界、律师界及社会各界的朋友表达我们的敬意，感谢大家百忙之中出席本届论坛。最后，我们也要感谢为本届论坛的顺利举行而付出了大量心血的众多工作人员，包括来自澳门大学法学院和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的硕士生和博士生，你们辛苦了。

祝各位身体健康！谢谢大家！

第一编
“两岸四地”个人资料保护
制度之立法现状

澳门个人资料保护制度的现状与展望

陈海帆*

澳门的《个人资料保护法》颁布生效至今已七年多，监督该法律实施的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亦成立了六年多。在这六年多时间里，在上级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我们的不断努力，以及多个阶层、团体的通力配合，个人资料的保护制度从无到有，从鲜为人知到得到社会各阶层的普遍重视，作为监督《个人资料保护法》实施的机构，我们对已取得的成绩感到鼓舞，但对未来需要开展的工作仍深感责任重大。

澳门的《个人资料保护法》以欧盟的相关指令为蓝本，为澳门居民的个人资料私隐权提供了法律的保障，曾被澳洲的学者誉为亚太地区最严苛的个人资料保护法。

上述法律中订定了多项原则，包括：以透明的方式处理个人资料的原则，尊重私人生活的隐私和法律所保护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保障的原则，合法性原则，善意原则及适度原则；界定了公共当局的权限；对负责实体处理一般个人资料、敏感资料及怀疑从事不法活动、刑事违法行为或行政违法行为资料的正当性做出规范；对资料库互联及资料转移到澳门以外的地方进行监控；对资料当事人的资讯权、查询权、反对权、损害赔偿权等权利提供了保障；要求负责实体就个人资料处理履行通知及申报的义务；赋予公共当局事先监控的权力，包括就下列个人资料处理发出许可，即处理敏感资料、处理资料当事人信用和偿付能力资料、个人资料互联、在与收集目的不同的情况下使用个人资料；违反该法律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等等。

* 陈海帆，澳门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主任。